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:

- 1、本次诉讼事项已进入到执行阶段，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有关信息，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，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，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海防务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19)沪 0115 执 15277 号]，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上海分行”）就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向法院申请执行事宜。

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要求公司提前偿还 1.5 亿元贷款本金及 2019 年一季度相关利息，公司无力及时偿付贷款本金。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法院提出申请，要求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及时支付了 2019 年度一季度利息余额约 121.8 万元，至此相关利息已全部支付完毕。随后，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在法院调解下达成了民事调解协议[(2019)沪 74 民初 387 号]和[(2019)沪 0115 民初 25270 号]。2019 年 7 月 9 日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执行。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、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新增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法院<执行通知书>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22、2019-023、2019-024、2019-030、2019-036、2019-084。



近日,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通知书》[(2019)沪 0115 执 15277 号],系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的相关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 24 条规定,责令天海防务履行下列义务: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,天海防务尚欠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本金人民币 4,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(具体金额以最后对账单为准);天海防务应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前分期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履行还款义务,并支付诉讼费及律师费总计 577,000 元;支付执行费 111,400 元。

三、执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

目前上述案件处于执行阶段。公司尚未收到因上述案件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。

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积极应对上述情况,积极配合推动重整进程,最大限度维护好上市公司权益,并根据上述案件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